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3月5日签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16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由于受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中介机构的现场工作受到一定限制，导致工作进度有所延迟，公司预计无法在中国证监会要求时间内提交回复。经与各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申请延期提交<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申请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前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材料。

此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